

(上接B85版)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自有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他人的名义或者其他方式无偿地转让给本公司使用;</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议事会同意,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通过与董事本人或者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按照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谋取私利,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商业企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本公司为自己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操纵本公司从事本章程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特别重大损害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59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越过经营范围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向董事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当出现应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60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果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该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其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或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新任董事仍应当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同时,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履行董事就职程序。履行董事就职程序后,该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因上述原因辞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61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果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该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其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或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新任董事仍应当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同时,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履行董事就职程序。履行董事就职程序后,该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因上述原因辞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62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会议上签字并对其董事会所作的决定承担责任,对股东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对股东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商业秘密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63	新增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可以以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会议上签字并对其董事会所作的决定承担责任,对股东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对股东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商业秘密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64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会议上签字并对其董事会所作的决定承担责任,对股东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对股东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商业秘密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会议上签字并对其董事会所作的决定承担责任,对股东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对股东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商业秘密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65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删除
66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p>	
67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标准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标准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出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选取非独立董事担任。</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68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删除
69		<p>第一百一十条</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或者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商品、产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以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形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通过书面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70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71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p>	
72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直接到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73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间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p>	
74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项议案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召开临时董事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p>	
75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匿名投票、通讯(传真、会签)、传真的方式表决;传真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意见,应当在会议召开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备。</p>	
76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p>	
77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先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p>	
78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项议案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召开临时董事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p>	
79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p>	
80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二)依法依规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三)对公司因收购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81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被收购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对本公司所作的决策及其采取的行动;</p> <p>(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损失;</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82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先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p> <p>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宜。</p>	

84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85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86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87	新增	<h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h1>																																	
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9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90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91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92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																																	
93		7. 出席对象： (1)2025年7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4		8. 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5	第七章 监事会(全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96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97		<table border="1"><thead><tr><th>提案编码</th><th>提案名称</th><th>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th></tr></thead><tbody><tr><td>100</td><td>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td><td>√</td></tr><tr><td>非累积投票提案</td><td></td><td></td></tr><tr><td>1.00</td><td>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td><td>√</td></tr><tr><td>2.00</td><td>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td><td>√</td></tr><tr><td>3.00</td><td>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td><td>√</td></tr><tr><td>4.00</td><td>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td><td>√</td></tr><tr><td>5.00</td><td>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td><td>√</td></tr><tr><td>6.00</td><td>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td><td>√</td></tr><tr><td>7.00</td><td>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td><td>√</td></tr><tr><td>8.00</td><td>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td><td>√</td></tr></tbody></table>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8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99		(三)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关联股东东兴集团有限公司、牛国锋、林来嵘、林圃生、林圃正、安素梅、安凤海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议案2、3、4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100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7月11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55号；邮编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经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10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娥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1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103		五、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104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105	新增	附件1：																																	
10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07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3”，投票简称称为“大中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08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合时，股东仅对分议案投票表决，视为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视为对所有分议案投票表决，表决意见与分议案的表决意见相同的，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视为对所有分议案投票表决，表决意见与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不同的，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无效。																																	
109		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10		5.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00至16: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11		六、附件2：																																	
11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113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4		七、注： ①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通过弃权； ②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115		八、附件3：																																	
116	新增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117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118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119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120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121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122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123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124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125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